

# 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

##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选择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光大永明光明慧选（卓越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这是对我公司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为了让您更充分的了解条款内容，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产品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内容，具体如下：

### 一、责任免除条款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二、其他免除条款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期满日（含当日）起，保险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为零。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含当日）之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零，保险合同终止。

若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保险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宽限期**

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三、“第六部分 释义”中下述相关责任不在保障范围内（序号与条款内容一致）**

6. 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书面说明，了解并知晓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